**罪犯谢何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18号

罪犯谢何平，曾用名何启光，男，1994年7月3日出生于福建省武平县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(2020)闽0824刑初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何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三被告人共同退出的款项共计人民币120200元，退还给被害人；三被告继续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1613.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何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2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2月17日起至2022年5月1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谢何平伙同他人于2019年11月下旬至同年12月17日在福建省武平县、江西会昌等地以谋利为目的，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，仍为他人提供通信传输技术服务，致使电信网络诈骗人员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　　罪犯谢何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月内累计获得1286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286.5分，二次表扬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0元，共同退赔未退赔部分由同案被告人钟雨田缴清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何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何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二年四月十八日